
**仁化县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项目资金
绩效自评报告**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仁化县林业局 2015 年度森林碳汇造林抚育项目

项目单位：仁化县林业局（公章）



填报人姓名：邓荣波

联系电话：6356224

填报日期：2019 年 6 月 4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根据上级下达我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任务 8938 亩及三年抚育和仁发改复[2014]82 号《关于仁化县 2015 年碳汇造林项目的批复》，计划总投资 670.2 万元，项目工程内容：造林、施肥、抚育等。我局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，决定在城口、红山、红城林场、董塘镇实施碳汇林造林工程，面积 4500 亩。经过仁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，由仁化县树缘林业有限公司中标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 1 标段（仁招字第 2014—42 号）；由仁化县长江林场中标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 2 标段（仁招字第 2014—43 号），11 月 20 日与仁化县林业局签订了《仁化县 2015 年碳汇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经过当年的造林和抚育，全部工程完成竣工。
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1. 碳汇林造林地点、面积及三年抚育验收

1 标段仁化县树缘林业有限公司施工：(1) 2015 年完成碳汇林造林总面积 8938 亩（1 标段完成 4500 亩），其中：城口镇 9 个小班，1933 亩；红山镇 13 个小班，2567 亩。通过林地清理、穴垦整地、种苗栽植、苗木和肥料等工程。(2) 2015 年第一年抚育 4282 亩。(3) 2016 年第二年抚育

3199 亩。(4) 2017 年第三年抚育 4174 亩 , 主要措施有 : 除草、劈杂、松土、施肥、培土等。

2 标段仁化县长江林场施工 :(1) 2015 年完成碳汇林造林总面积 8938 亩 (2 标段 4438 亩), 其中 : 扶溪镇 13 个小班 , 3757 亩 ; 丹霞街道 2 个小班 , 197 亩 ; 董塘镇 5 个小班 , 484 亩。通过林地清理、穴垦整地、种苗栽植、苗木和肥料等工程。(2) 2015 年第一年抚育 3126 亩。(3) 2016 年第一次抚育 3953 亩 , 主要措施有 : 除草、劈杂、松土、施肥、培土等。第二次用抚育专项资金抚育 3953 亩。
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,

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自评本项目工程等级为优 , 分数为 98 分。

(四) 工程项目结算应付款

我县 2015 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 , 经过三年建设 , 成活、保存率达 92% 以上 , 各生长指标良好 , 生态效益初显 , 工程全面完工 , 验收合格 , 给予结算。

(一) 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 : 中标合同价 : 334.0755 万元 , 总工程结算款 (评审) 312.858 万元 , 已结付 2015 年碳汇林工程阶段性款项 193.243 万元 , 现应结算付款 : 119.615 万元。

(二) 仁化县长江林场 : 中标合同价 : 331.0303 万元 , 总工程结算款 (评审) 256.83096 万元 , 已结付 2015 年碳

汇林工程阶段性款项 173.276 万元，现应结算付款：
83.55496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2015 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及时报帐支出，完成全部规划设计作业内容，经过三年建设，成活、保存率达 92%以上，各生长指标良好，生态效益初显，工程项目评定优良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一是因林业项目资金多为三年度的项目实施期，第二年未用完又转为存量资金使用，第三年项目结算时，又要办理承诺书，同时要征求财政局意见后，书面报请县政府，手续繁多；二是项目招标时，竞标单位出现溢价现象普遍，以致有些项目资金时常有结余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工作建议：建议统筹整合项目专项资金，二次使用专项节余资金。